

2025『屏東獎』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參、展覽地點：暫定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(900 屏東市菸廠路 1 號)。

肆、展覽時間：暫定 2025 年 11 月~12 月展出，確切展期將另行公告。

伍、頒獎典禮：暫定 2025 年 11 月辦理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陸、退件時間：暫定 2025 年 12 月辦理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柒、徵件作品：

一、徵件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均可參賽 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)。
- (二) 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同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參賽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以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創作為限。
- (四) 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- (五) 參賽者以個人參賽為主，第二類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/製作過程，可列名共同創作者(總計三位為限)；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，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分投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

全面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屏東獎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ptawards.cultural.pthg.gov.tw/application>)完成報名。進入網站請先註冊，設定帳號、密碼，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後再重新登入選定報名類別，上傳作品影像檔、作品資料，最後按「確定送審作品」即完成報名手續。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二) 初審：

1. 參賽作品以數位檔案(jpg 檔)上傳線上報名網站。每件作品可上傳 3 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限 3-10MB。平面作品至少需有 1 張全貌畫面，立體作品需有 3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，動態影音作品需有 3 張截圖(因報名系統容量有限，如有需要，請於線上報名時，將高解析圖檔或動態影音檔案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。)
2. 第二類共同創作者，以參賽者為代表人綜理全程參賽事宜，包含初、複審參賽、授獎(獎金統一由主辦單位匯予代表人帳戶)、出席頒獎典禮及其他事

宜。

3. 本屆參賽作品，將提前提供給所有類項的評審委員參考。

(三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 900 屏東市菸廠路 1 號(屏菸 1936 文化基地)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複審參賽者於繳交作品原件時須同時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第二類共同創作者亦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；另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地點、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。如有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本府得與創作者協調改變展示方式。

三、 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1. 書法與篆刻作品須附作品釋文。 2. 採線上報名，填報名表及圖檔上傳。	1. 複審資料表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。 2. 卷軸或裝裱框均可，卷軸限直式，請以塑膠套包妥；裝裱框，背面須加背板保護。 3. 玻璃裝框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均可。 5. 裝裱作品完成尺寸(含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排列後」)長邊以 200 公分為限，短邊以 120 公分為限。 6. 作品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展覽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 7. 作品如有落款應親自落款。 8. 手卷不受理。 9. 篆刻作品須以印文、印款送審(原石不送審)。 10. 不得電腦合成數位輸出作畫。
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1. 新媒體作品可加附動態影像/聲音檔/作品整體動態展示效果影像，並以精簡版 3 分鐘內的檔案為限。 2. 攝影作品包含數位及傳統平面影像、影像後製處理等，黑白或彩色均可。 3. 創作作品如使用 AI 技術，請詳述於作品創作理念欄位。	1. 複審資料表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。 2. 攝影與視覺設計作品皆須裝裱框。 3. 玻璃框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作品以 80 公斤為限。作品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展覽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	4. 新媒體作品包含包含聲音、錄像、動畫、科技藝術和互動裝置等。 5. 採線上報名。填報報名表及圖檔上傳。動態影音作品需有3張截圖(因報名系統容量有限,如有需要,請於線上報名時,將高解析圖檔、影音檔等上傳雲端硬碟,並提供網址,以利下載。),提供之檔案須能在標準DVD PLAYER可撥放之格式,並能直接在電腦上執行之檔案,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	護。 5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均可。 6. 作品裝框或全數佈置後(含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排列」)長、寬、高三邊各不得超過180公分。 7. 攝影作品: (1) 未裝裱前攝影作品尺寸長不得小於61公分(24吋),寬不得小於31公分(12吋)。 (2) 攝影作品須另外提供解析度300dpi以上之作品原始電子檔(如為傳統底片請轉為電子檔),並燒錄成光碟,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與作品名稱。 8. 新媒體作品:題材與形式不拘。作品所須佈展材料/器材/設備均由參賽者自備。展覽時,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。

備註:

1. 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公分為限。
2. 以上各類有裝裱作品者,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,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,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
3. 複選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,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,否則將視為違規,並取消複審資格。

四、獎勵:

- (一) 屏東獎:每類別遴選1名,共遴選2名;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15萬元整。(獎金包含所得稅,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其原件由承辦單位永久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,如屏東獎獲獎者不願接受承辦單位收藏,承辦單位得於該類別從缺)。
- (二) 第2名:每類別遴選1名,共遴選2名;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三) 第3名:每類別遴選1名,共遴選2名;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四) 優選:每類別遴選12名,共遴選24名;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五) 入選:每類別遴選12名,共遴選24名;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六) 入選以上得獎者,皆由本府致贈當屆專輯2冊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,得從優選遴選;如未達評審標準者,獎項得從缺。
- (八) 已獲屏東獎、第2名、第3名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- (九) 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,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- (八) 共同創作者將以列名方式與參賽者共同標示於該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上,不另行頒贈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,亦不另行致贈專輯。

捌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: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
初審	線上報名；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(星期四)17:00截止。		1. 預計6月中旬辦理審查。 2. 6月底～7月初公佈複審名單(本府文化處官網公布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)。	
複審	1. 時間：2025年7月18日(星期五)至20日(星期日)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複審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地址：900屏東市菸廠路1號(屏菸1936文化基地)。	1. 時間：2025年12月6日(星期五)至8日(星期日)，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辦理作品退件事宜。 2. 地址：900屏東市菸廠路1號(屏菸1936文化基地)。 3. 原則採親自領回(憑複審送件收據辦理退件)，如自行或委託他人取件，因園區內有交通管制，車輛不得駛進園區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如代領作品請攜帶複審送件收據或身分證明文件。如由本府代為交寄作品，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	7月底～8月初辦理。	1. 複審作品送件須包裝妥當，於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或委託貨運寄達收件處，因園區內有交通管制，車輛不得駛進園區，送件時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請至報名網站下載)與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2. 退件期間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一律由本府寄回，並由參賽者支付費用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-謝小姐

(一)聯絡電話：08-7210234 轉分機 516

(二)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

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- 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作品完成於112年1月1日前 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；另具複製性之創作(如立體類、雕塑、攝影等)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局部修改而為不同作品者。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- 三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、包裝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- 六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- 九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- 十、凡參加本次徵件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